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5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8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A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94	019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5，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6）。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8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5月27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P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7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4年6月28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8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P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P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5月27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5月2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5月2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ETF易方达	2024年6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4年6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2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2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2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2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4年6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2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4年6月2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2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4年6月27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808元，截至2024年5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 邮编：350004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4, P.R.China

电话/Tel：(+86)(591) 88115333传真/Fax：(+86)(591) 8833888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决定于2024年05月21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0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决议内容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2024年05月21日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0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05月21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林炬女士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05月21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05月2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4年0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63,136,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1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3,948,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11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02,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4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弃权：37,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73%；反对：545,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2%；弃权：3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5%。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02,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4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弃权：37,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73%；反对：545,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2%；弃权：3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5%。

3.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66,502,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6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73%；反对：56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166,502,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6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73%；反对：56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06,3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5%；反对：558,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5%；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6,2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74%；反对：558,9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9%；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

6.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52,9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8%；反对：161,132,2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44,968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27%；反对：5,680,22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7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40,6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98%；反对：584,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0,6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98%；反对：584,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526,3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反对：558,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66,2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31%；反对：558,9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908,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176,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48,3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0%；反对：176,8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6,502,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6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4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73%；反对：56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0%；弃权：2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891,3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193,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31,29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2%；反对：193,9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886,4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0%；反对：2,181,6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弃权：17,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526,42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10%；反对：2,181,668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32%；弃权：1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11.03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886,4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0%；反对：2,198,7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526,42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10%；反对：2,198,768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9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4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886,4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0%；反对：2,198,7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526,42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10%；反对：2,198,768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9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林庚

经办律师：叶惠英 江建华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一项提案被否决的情况；由于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涉及的一些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部分股东秉持审慎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出了反对票，导致该议案被否决未能通过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林纯女士；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7,085,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263%。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3,136,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15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948,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111%。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725,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0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0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0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0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0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5%；反对5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146,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74%；反对5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95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8%；反对161,132,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44,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927%；反对5,680,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073%；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审议未通过该项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14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98%；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2%；弃权0股。

出席股东林汝捷先生与林云珍女士为本次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